

证券代码：835224

证券简称：物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月9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涉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一年内整改，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。

2、处以罚款叁拾万元。

3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造成未能及时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按期缴纳罚款叁拾万元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影响财务当期利润叁拾万元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已积极联系涉县环境保护局办理相关验收手续。公司今后加强对处罚公告的收发文管理工作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按照涉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。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